

北京建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学位字〔2025〕14号

关于印发《北京建筑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建筑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6月17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建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年6月17日

北京建筑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 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学位申请人（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在学位授予过程中所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以下简称“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答辩、科研成果认定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位复核。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作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受理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申请，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组织开展具体复核工作并向申请人送达复核决定。

第二章 学术复核

第四条 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环节

（一）对论文评阅意见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意见有异议的

学位申请人，应于收到全部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再受理：1.《北京建筑大学学术复核申请表》，须阐明申请复核的具体理由，并有导师同意意见；2.未经修改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等；3.所有论文评阅意见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意见。

（二）学位办接到复核申请后，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本人，同时通知其所在学院分委会；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学位办向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分委会接到学位办通知后，应组建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校内外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原评阅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复核小组就复核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慎审核，并出具专家意见。分委会召开会议，综合专家意见，就是否可以重新评审进行投票。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分委会于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位办。

（四）学位办对分委会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出具复核决定；认为存在问题的，发回分委会重新审核，分委会须

在 5 日内重新出具意见。

(五) 复核通过的, 可以重新进行送审。送审均为未经修改的原稿, 同时避开原评阅专家; 复核不通过的, 维持原评阅结果。

(六) 重新送审成绩符合要求的, 申请人可按规定进入答辩流程; 不符合的, 终止本次学位申请。申请人不得就复评结果再次提出学术复核申请。

第五条 答辩环节

(一)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或毕业设计答辩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应于答辩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 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逾期不再受理: 1. 《北京建筑大学学术复核申请表》, 须阐明申请复核的具体理由, 并有导师同意意见; 2. 送交答辩委员会审议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等原稿; 3. 答辩记录; 4. 答辩决议。

(二) 学位办接到复核申请后, 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属于受理范围的, 告知申请人本人, 同时通知其所在学院分委会,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学位办向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 分委会接到学位办通知后, 应组建答辩结论复核小组, 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 人数应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原

答辩委员、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复核小组就复核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慎审核，并出具专家意见。分委会召开会议，综合专家意见，就复核是否通过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分委会于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位办。

（四）学位办对分委会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出具复核决定；认为存在问题的，发回分委会重新审核，分委会须在5日内重新出具意见。

（五）复核通过的，撤销原答辩结果，由分委会重新遴选专家并组织答辩；答辩是否通过的结论由重新组织的答辩委员会作出，申请人不可对该结论再次提出学术复核申请。复核不通过的，按原答辩委员会决议执行，答辩委员会决议为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终止此次学位申请。

第六条 科研成果认定环节

（一）对科研成果未被认定为可用于申请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应于收到认定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再受理：1.《北京建筑大学学术复核申请表》，须阐明申请复核的具体理由，并有导师同意意见；2.对认定有异议的科研成果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位办接到复核申请后，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本人，同时通知其所在分委会，不属

于受理范围的，学位办向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分委会接到学位办通知后，应组建科研成果认定复核小组，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硕士成果认定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成果认定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复核小组应审慎对科研成果重新组织认定，并出具专家意见。分委会召开会议，综合专家意见，就复核是否通过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分委会于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位办。

（四）学位办对分委会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出具复核决定；认为存在问题的，发回分委会重新审核，分委会须在5日内重新出具意见。

（五）复核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可将该成果用于申请学位，且应将复核意见作为学位申请的附件材料一并提交进行学位评定；复核不通过的，不得将该成果用于本次学位申请。

第三章 学位复核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办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说明认为结论不合理之处，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并附支撑材料。

第八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论复核

(一) 学位办自受理复核申请后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专家组应包括：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分委会主席及 5 位同行专家，同行专家应按回避原则组织。专家组成员名单应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通过。

(二) 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专家组给出复核决定。申请人如不能到场，须提交书面说明。

第九条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结论复核

(一) 学位办受理复核申请后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专家组应包括至少 1 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数的半数。专家组成员名单应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通过。

(二) 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专家组给出复核决定。申请人如不能到场，须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条 学位复核决定包含撤销“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决定，或维持原决定，以及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若复核决定为撤销“不受理学位申请”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将于就近批次重新受理其学位申请或讨论其学位授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复核决定应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作出后，学位办将其送达申请人所在分委会和学院，并委托学院将复核决定送达申请人。该决定为最终决定，学位申请人不得就该结论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回申请。申请撤回的，申请人不得就该结论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三条 学术复核申请、受理期间，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形成的原学术评价结论依然有效。复核申请人须全面知悉复核的具体流程，充分理解复核处理可能对学位授予工作产生的影响，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导致错过当次学位授予机会的后果。学术复核不延长学位申请人最长学习年限及研究生学籍管理对毕业、结业后可申请学位的年限规定。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对复核专家提出回避，最多可以回避 3 所高校、科研院所或 3 名专家。对于是否接受回避申请，由学位办根据具体事实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各分委会应建立涵盖所涉研究生培养方向、人数充足的学术复核专家库。

第十六条 学术复核事项如涉嫌学术不端，应先提交学术委员会判定，待其作出评判结论后再进入复核程序。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分委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委派专人列席学术复核小组会议、列席重新答辩会议、

查阅相关复核材料及视频影像等。

第十八条 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分委会和复核专家存在不当行使学术权力行为的，学校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追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建筑大学学术复核申请表
2. 北京建筑大学学位复核申请表

复核小组意见	姓名	职务	签字	姓名	职务	签字
<p>复核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p>					